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（审计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DL DL-G2025-0008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：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审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（审计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67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0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